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傅宏伟（持有公司 23.86%的股份）的提案，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关内容，拟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（四）审议并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；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。”

修改后：

（四）审议并决定公司与**所有**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**年累计**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；与**所有**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**年累计**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。”

2. 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，对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第十七条相关内容，拟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（二）经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：

1、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；

2、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。

修改后：

（二）经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：

1、与**所有**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**年累计**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

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；

2、与所有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公司作为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出席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审议事项“同意、弃权、反对”用（“√”）指示：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结果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<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		

如果委托人（公司股东）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：

是、否、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委托人签名： _____ 受托人签名： 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 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 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额： _____

委托日期： _____